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南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南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113年7月1日20時起至同日22時40分許止」、第6行補充為「於同日22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柯南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3、111年間分別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仍不知悔改，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無照騎乘普通重

01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暨自身及乘客之
02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
03 升0.34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
04 件幸未肇事而生實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5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
07 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蔡靜雯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6號

30 被 告 柯南榮 （年籍資料詳卷）

3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南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經上訴駁回後確定，並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1）日22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尚文街與尚文街20巷口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而為警盤查，發現柯南榮渾身酒氣，遂於同日23時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柯南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南榮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楊景婷